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22025GG002859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乐山市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南城一号
建设位置	乐山市冠英镇荣丰村8.9组
建设规模	210590.56平方米(地上计容156395.18平方米,地下不计容54195.38平方米)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批准的方案总图(2025年4月27日版)。
- 注:(1)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210590.56平方米(地上计容156395.18,地下不计容54195.38)(2)项目含新建7栋18层住宅楼,2栋3层商业楼,1栋1层门卫,地下2层地下室,共计10栋建筑;(3)原核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511100202000010)回收作废;(4)工程涉及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相关手续,请业主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